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4276號

債權人 海騰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均輝

債權人 均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啓堂

債權人 均輝國際貨運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、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釋明文件（英文部分）之中譯本。

三、請釋明請求利息自110年3月31日起算之依據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、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（認可）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入出境資料。

五、請具狀增列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